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10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工作報告：

- 114 學年度新加坡實習說明會暨薪火相傳活動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圓滿落幕。有意願參加新加坡實習甄選的同學，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請把握時間踴躍報名。
2. 114 學年度日本及香港實習說明會暨薪火相傳活動，辦理時間 202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5:30~17:20，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簡報室，參加對象：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之在學學生。
3. 自 7/1 起截止至 113.10.14 止，各系轉換實習單位學生數如下：

科系	實習人數	轉換人數	轉換率
烘焙系	57	9	15.79%
國廚學程	30	3	10.00%
國觀學程	32	2	6.25%
旅運系	91	5	5.49%
行銷系	50	2	4.00%
中廚系	50	2	4.00%
航運系	32	1	3.13%
應英系	36	1	2.77%
廚藝科	42	1	2.38%
西廚系	43	1	2.33%
餐管系	216	4	1.85%
旅館系	144	1	0.69%
休憩系	5	0	0.00%
應日系	38	0	0.00%
合計	866	32	3.70%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與「學生獎懲辦法」適用對象有所分別，但實際運作上，學生在校內外的行為應受到相同的規範，以避免產生管理上的矛盾與混亂。因此將兩項規範進行整合，以學務處之「學生獎懲辦法」為主，研發處之「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為輔進行修正，讓學生不論是在校內學習或是校外實習，皆有統一的遵循標準。
- 2、本次修法的重點是整合「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與「學生獎懲辦法」。對於兩者中重複規範的學生行為，於「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中刪除，但保留「學生獎懲辦法」未涵蓋的部分，例如校外實習可能會遇到的特殊行為狀況等。
- 3、本要點業經 1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2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 4、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會議資料附件 1-1 及 1-2、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如會議資料附件 2、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如會議資料附件 3。

決議：

提案二：日四技旅館四 B 學生吳○臻獎勵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說明：

- 1、吳生於 112 學年度於高雄洲際酒店服務中心實習，實習期間於「2024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榮獲「服務尖兵獎」。
- 2、業經旅館系及餐旅學院相關會議決議通過，並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七點第三款第 4 目，予以吳生獎勵大功一次。
- 3、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獲獎佐證文件如會議資料附件 4。

決議：

提案三：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羽峰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承億酒店麵包坊)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御木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同城華里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斑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W Singapore Sentosa Cove Hotel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9
Altitude Orange Grove Pte Ltd/ The Standard Singapore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0
Goodwood Park Hotel PTE LTD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1
The Singapore Resort & Spa (Sofitel Singapore Sentosa) / Raffles Sentosa Singapore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2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
修 正 草 案 對 照 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 <u>本校學生於</u>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 <u>並遵守</u> 實習單位 <u>相關規範</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使校外實習期間 <u>之</u> 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單位 <u>工作體制及規定</u> ，特訂定本要點。	酌做文字修正。
二、本校 <u>學生</u> 前往各單位實習，請假 <u>及到勤規定</u> 須依實習單位規定， <u>除公傷假外</u> ， <u>其餘假別</u> 於事後以一比一補足所缺實習時間。	二、本校 <u>同學</u> 前往各單位實習，請假須依實習單位 <u>請假規定</u> <u>及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辦理</u> ，若各實習單位 <u>無明文規定</u> 則依本校 <u>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之一、二、三、四、五、六項</u> 向學校辦理請假事宜。	依目前實際作業修正之。
(本要點刪除)。	<u>三、各類請假須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並於事後依規定以一比一補足所缺實習時數，違者依校規處分。特殊情況由學校另案處理。</u>	已合併於第二點說明，故第三點刪除。
<u>三、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及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u> ，請假 <u>時間</u> 達三分之一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u>四、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u> ，請假 <u>總時數</u> 達 <u>實習總時數</u> 三分之一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點次變更。 二、加入實習要點相關規定及酌做文字修正。
(本要點刪除)。	<u>五、上班規定：</u> <u>(一) 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u> ，於業務上需要，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早班、夜班、兩頭班、空勤、地勤等情形，學生應欣然接受，因業務上實際需要，主管得要求員工加班，學生不得拒絕，必要加班得由主管安排，填寫加班申請單。	上班規定已合併於第二點說明，故刪除之。

	<p><u>(二)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須經部門主管核准。</u></p>	
<u>四、於校外實習期間仍為學生身分，各項行為規範需遵守學校相關規定。</u>	<p><u>六、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其後果自行負責。</u></p>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五、獎勵：</u> <u>獎勵事項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u>	<p><u>七、獎勵方面：</u></p> <p><u>(一) 有下列事蹟者予以適度獎勵：</u></p> <p><u>1. 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嘉獎：</u></p> <p><u>(1) 實習努力，有優良成績者。</u></p> <p><u>(2) 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u></p> <p><u>(3) 拾金（物）不昧者。</u></p> <p><u>(4) 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u></p> <p><u>(5) 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u></p> <p><u>2.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u></p> <p><u>(1) 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u></p> <p><u>(2) 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u></p> <p><u>(3)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u></p> <p><u>(4) 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u></p>	一、點次變更。 二、獎勵事項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的獎勵事項大致相同，故為避免混淆，統一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p><u>構前三名，足為他生示範者。</u></p> <p>(5) <u>扶助同學或他人，有事實證明，足以表揚者。</u></p> <p>(6) <u>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u></p> <p>(7) <u>拾金(物)不昧，且價值較大者。</u></p> <p>(8) <u>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u></p> <p>3.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p> <p>(1) <u>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u></p> <p>(2) <u>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u></p> <p>(3) <u>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u></p> <p>(4) <u>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矛者。</u></p> <p>(5) <u>在校外期間，其行為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u></p> <p>(6) <u>校外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u></p> <p>(7) <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u></p> <p>(二) 符合上述事蹟經提報送交<u>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u>討論得頒發獎項：</p> <p>1. 實習特殊貢獻獎：</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得經<u>實習建教合作單</u></p>	
--	---	--

	<p><u>位、實習輔導組或各系科提報有特殊貢獻者，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通過，得頒實習特殊貢獻獎。</u></p> <p><u>2. 模範實習學生獎：</u></p> <p><u>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成績優秀，或在實習建教合作單位有優良事蹟者，得由各系科、研究發展處或實習建教合作單位報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頒發模範實習學生獎。</u></p> <p><u>3. 热心服務獎：</u></p> <p><u>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或校外實習期間擔任小組長，服務同學，表現優良由研究發展處或各系科報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通過，得頒熱心服務獎。</u></p>	
<p><u>六、懲罰：</u></p> <p>(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u>記</u>小過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未經核准，於<u>勤務</u>時間不假外出者。</u> <u>2. 無故遲到、早退者。</u> <u>3. 重複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者。</u> <u>4.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者。</u> <u>5.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者。</u> <u>6. 其餘事項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u> 	<p><u>六、懲罰方面：</u></p> <p>(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u>以上</u>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對上司態度傲慢者。</u> <u>2. 意攻擊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u> <u>3.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造成單位同仁發生衝突者。</u> <u>4. 破壞團體秩序者。</u> 	<p>一、點次變更。</p> <p>二、懲罰事項部分保留，其餘事項因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同，故刪除之。</p> <p>三、不在表列上的懲罰事項統一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p>

	<p>5. 在校外行為不當，經調查屬實者，有違社會安寧或安全，情節較輕者。</p> <p>6. 拾金不報，佔為己有者。</p> <p>7.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p> <p>8. 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p> <p>9. 服裝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者。</p> <p>10. 逾假遲歸者。</p> <p>11. 未經核准，於<u>上班</u>時間不假外出者。</p> <p>12. <u>上、下班</u>無故遲到、早退者。</p> <p>13. 重複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u>情節輕微</u>者。</p> <p>14.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u>情節輕微</u>者。</p> <p>15.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u>情節較輕微</u>者。</p> <p>16.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p>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p>(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u>以上</u>處分：</p> <p>1. 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依<u>情節嚴重</u>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2. 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或刻意隱瞞，而影響調查或公共利益者。</p>

<p><u>4.</u> 違反個資法行為者。</p> <p><u>5.</u>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情節重大者。</p> <p><u>6.</u> 其餘事項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p>	<p><u>3.</u> 賭博或流連不良場所(如：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或其他類似場所等)，足以影響身心、生活、學習狀況，有具體事實者。</p> <p><u>4.</u> 經常違背學校規定，屢勸無效者。</p> <p><u>5.</u> 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影響學校(他人)名譽或利益者。</p> <p><u>6.</u> 酗酒滋事，有辱校譽者。</p> <p><u>7.</u> 國(內)外實習時，違反規範，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p> <p><u>8.</u> 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p> <p><u>9.</u>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p> <p><u>10.</u> 擬自重複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違反誠信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p> <p><u>11.</u> 於社群網站刊登文字、照片或影片以致損及實習單位、顧客、同仁形象利益或隱私者。</p> <p><u>12.</u> 違反個資法行為者。</p> <p><u>13.</u>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者。</p> <p><u>14.</u>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p>	
---	--	--

<p>(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詐詐、辱罵、威脅、暴力、誹謗，或散佈謠言損及職場相關人事名譽者。 2. 煽動他人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製造勞工糾紛者。 3. 連續曠職三天(含)以上，或累計達七天(含)者。 4. 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有欺瞞行為者。 5. <u>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u>。 6. <u>其餘事項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u>。 	<p>(三)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或有下列行為者，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得處退學處分，全案移送獎懲委員會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實習單位鬥毆者。 2. 於實習單位有竊盜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 3.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者。 4. 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 5. 向顧客強索小費者。 6. 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資產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 7. 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 8. 騷擾或刺探顧客私生活。 9. 上班時間內睡覺，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10. 介入色情媒介者。 11. 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 12. 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如受賄、圖利他人)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 	
--	---	--

	<p><u>13. 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u></p> <p><u>14. 詐詐、辱罵或威脅主管者，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u></p> <p><u>15. 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u></p> <p><u>16. 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亵行為。</u></p> <p><u>17. 連續曠職三天以上，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者。</u></p> <p><u>18. 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或非法組織、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者。</u></p> <p><u>19. 故意損毀實習單位、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u></p> <p><u>20. 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影響校譽者。</u></p> <p><u>21. 攜帶或販賣麻醉藥物（迷幻藥或毒品者）。</u></p> <p><u>22. 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u></p> <p><u>23. 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有欺瞞行為者。</u></p>
--	--

	<p><u>予以勒令退學處分。</u></p> <p><u>24. 其它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u></p> <p><u>25.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合於退學或開除者。</u></p> <p><u>※本辦法如有不適之處得另令修訂之。</u></p> <p><u>(四) 因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客人損失，經查屬實者，扣操行及實習總分各二～六分，並應照價賠償，惡行重大得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移獎懲委員會依校規處理。</u></p>	
(本要點刪除)。	<p><u>九、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各系(科)學程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各負責評核操行總成績加減各五分成績，獎懲事蹟由研究發展處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以書面資料逕行通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計操行總成績。</u></p>	為避免混淆有關操行成績評定適用，故本要點刪除之，改依據本校學生操性成績考查辦法適用其相關規定。
(本要點刪除)。	<p><u>十、重大違規處理程序：</u></p> <p><u>各項學生重大違規或退訓，經實習單位或訪視輔導人員書面告知後，研究發展處需派員訪視，並得會同學生事務處人員前往瞭解，依程序處理。</u></p>	校外實習發生重大違規，仍須經由各系(科)學程相關會議討論後送校級相關會議審議，故該流程已不符目前作法，故刪除之。
<u>七、校外實習生記大功(含)、大過(含)以上者，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及院級實習委員會討論後，送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審查</u>		為使校外實習生獎懲流程清楚，故新增之。

<u>結果移學生獎懲委員會決 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 之。</u>		
<u>八、(略)</u>	<u>十一、(略)</u>	點次變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 修 正 案 全 文

97 年 3 月 20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1 月 8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第 22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並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前往各單位實習，請假及到勤規定須依實習單位規定，除公傷假外，其餘假別於事後以一比一補足所缺實習時間。
- 三、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及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請假時間達三分之一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於校外實習期間仍為學生身分，各項行為規範需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五、獎勵：獎勵事項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六、懲罰：

(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1. 未經核准，於勤務時間不假外出者。
2. 無故遲到、早退者。
3. 重複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者。
4.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者。
5.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者。
6. 其餘事項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1.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
2. 擅自重複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違反誠信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3. 於社群網站刊登文字、照片或影片以致損及實習單位、顧客、同仁形象利益或隱私者。
4. 違反個資法行為者。
5.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者，情節重大者。
6. 其餘事項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三)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處分：

1. 詐詐、辱罵、威脅、暴力、誹謗，或散佈謠言損及職場相關人事名譽者。
2. 煽動他人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製造勞工糾紛者。
3. 連續曠職三天(含)以上，或累計達七天(含)者。

4. 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有欺瞞行為者。
5. 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
6. 其餘事項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七、校外實習生記大功(含)、大過(含)以上者，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及院級實習委員會討論後，送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移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

八、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5年4月23日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1年4月11日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4日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5日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8日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5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8日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月17日臺訓(一)字第1000004941號函備查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7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107514號函備查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文統一修正)
 104年5月7日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95422號函備查
 105年8月10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應更新之單位名稱或職稱）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高尚之品德及優良之生活習慣，且富有責任感、公德心、榮譽心，期能建樹優良校風，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勵或懲罰，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獎品、獎牌、獎狀、禮品、獎金、嘉獎、小功、大功等。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分為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五條 獎勵事項如下：

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樂心公益，服務努力，有優良成績者。
- (二)改過遷善，確實有事實可考者。
- (三)參加或主辦校內活動成績優異者。
- (四)參加校內比賽成績優良者。
- (五)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六)獲得參與全國性比賽資格者。
- (七)住宿生經常保持內務整潔者。
- (八)捐血救人者。
- (九)拾金(物)不昧者，且具有相當價值者。
- (十)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危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愛護學校及公物有顯著事實者。
- (十二)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十三)上下車扶持老幼及乘車讓座老弱婦孺，經當事人通報到校者。
- (十四)經常保持服儀禮節優良，足為同學表率者。
- (十五)參加重要活動，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六)擔任學生幹部，全學期熱心負責，有顯著績效者。

- (十七)協助或通報校內外學生安全狀況處理者。
- (十八)協助或推動環境保護、杜絕浪費，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協助或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二一)有其它優良事績合於嘉獎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 (一)履行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外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比賽名列前茅者。
- (三)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 (四)獲得參與全國性比賽資格者。
- (五)具有見義勇、保護團體安全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實，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揚者。
- (六)擔任學生幹部或社團負責人，全學期熱心負責，有顯著績效者。
- (七)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八)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優異，足以提昇校譽者。
- (九)協助或推動環境保護、杜絕浪費，績效優異者。
- (十)扶助同學或他人，有事實證明，足資矜式者。
- (十一)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
- (十二)拾金(物)不昧，且價值較大者。(價值 1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以內)。
- (十三)協助或推動智慧產權財產保護，績效優異者。
- (十四)檢舉違法經營賭博性電玩店，經查屬實者。
- (十五)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 (二)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三)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四)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示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茅者。
- (六)在校期間，其行為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七)對課外活動各項服務，有優異之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八)參加愛國活動有特別優異成績表現者。
- (九)拾金或拾物不昧，價值重大者。(價值 10 萬元以上)
- (十)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足為他生示範者。
- (十一)其它相當於大功或特別獎勵者。

第六條 懲罰事項如下：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申誡處分：

- (一)舉止輕浮、言行不檢，有失本校專業教育應具素養，情節較輕者。
- (二)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對異性者加重處分)
- (三)擔任學生幹部為公服務不盡職責者。

- (四)未達到本校專業教育之服儀容規定，情節輕者。
- (五)住宿學生環境內務不整者。
- (六)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者。
- (七)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損壞則照價賠償)
- (八)在公共場所隨意叫囂情節較輕者。
- (九)住宿學生不遵守作息時間，足以影響他人者。
- (十)在宿舍區或教學區打球嬉戲，妨害安寧者。
- (十一)無故規避團體活動與職責者，情節較輕者。
- (十二)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名義，擅自對外行文者。
- (十三)住宿生逾假遲歸或不假外出者。
- (十四)違反本校註冊實施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五)有違本校選課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者。
- (十七)非活動必要或未經申請擅走草坪，影響環境維護者。
- (十八)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校規定，逾期申辦學雜費減免、助學貸款，延宕全校作業者。
- (十九)校外居住行為失當或干擾社區住戶安寧，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上課時間從事非課堂相關行為、聽課等，態度輕漫，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 (二一)禮節不周、言行不檢或對他人言行粗魯，有失本校專業教育之學生應有儀態者。
- (二二)破壞環境整潔，情節較輕者。
- (二三)本校團體活動或重要集會態度輕漫或從事不相關之事務者。
- (二十四)校內攜帶、閱讀不正當刊物或圖片者。
- (二十五)各種車輛未依本校規定行駛或停放者。
- (二六)未依規定使用歸還校內設施或物品、證件者。
- (二七)於校園內從事推銷商品或非教學上必要之其他商業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事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違反刑事法律，其情節較輕，有悔改實情者。
- (二)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涉及毀謗者。
-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四)挑撥離間，惹事生非，造成同學發生衝突者。
- (五)破壞團體秩序者。
- (六)未經值勤師長許可，在寢室接待非住宿同學、親友或異性同學者。
- (七)假托事故，圖免公勤或缺席重大集會，情節較輕者。
- (八)不遵守規定，任意張貼海報或散發傳單、啟事，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未經同意拿取他人物品或進入、窺視電子或相類似設備之內容者。
 - (十)造假或欺騙情事，情節較輕者。
 - (十一)在校內、外行為不當，經調查屬實者，有違社會安寧或安全，情節較輕者。
 - (十二)宿舍內(區)叫囂或喧嘩，影響安寧秩序，情形嚴重且經勸導不服者。
 - (十三)在宿舍或走廊焚燒物品者。
 - (十四)拾金不報，佔為己有者。
 - (十五)翻越圍牆或窗戶進出校區、宿舍、教室者。
 - (十六)在宿舍演奏樂器或聽音樂產生噪音，勸導不聽，妨礙宿舍安寧者。
 - (十七)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情形較輕者。
 - (十九)服裝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及本校專業教育素養者。
 - (二十)擅自在宿舍飼養動物、牲畜者。
 - (二一)在宿舍持有規定以外之電器、易燃物及瓦斯、酒精類器具用品者。
 - (二二)嚴重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者。
 - (二三)違犯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二四)住宿生屢次逾假遲歸者。
 - (二五)住宿生屢次不假外出者。
 - (二六)未經值勤師長許可至校內異性寢室者。
 - (二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二八)對師長、同學施予危險動作或校(內)外同學偶然互(鬥)毆，先行出手者。
 - (二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三十)未達到本校專業教育之服儀規定，經勸導不改或態度不佳者。
 - (三一)違反宿舍已公告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 (三二)非教學或其他合理之必要，攜帶菸、酒、檳榔、麻將等違禁品進入校園使用者。
 - (三三)違反本校註冊實施規定，情節較重者。
 - (三四)未經核准在校區內燃放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者。
 - (三五)於校園內從事推銷與教學無關商品、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情節較重，未影響他人權益者。
 - (三六)冒用或竊用他人識別證，情節較輕者。
 - (三七)其他不正當行為符合上列之情形者。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違反刑事法律，其情節較重，有悔改實情者。
 - (二)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公然煽惑同學曠課，參加未經學校核准之活動者。
- (四)校內非課程需要飲酒、嚼檳榔等行為，影響安寧、秩序或環境衛生者。
- (五)在宿舍違反公共安全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燃燒爆竹、易燃物及瓦斯、酒精類器具用品者。
- (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或刻意隱瞞，而影響調查或公共利益者。
- (七)賭博(校內非課程需要)或留連不良場所(如：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或其他類似場所等)，足以影響身心、生活、學習狀況，有具體事實者。
- (八)經常違背學校規定，屢勸無效者。
- (九)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影響學校(他人)名譽或利益者。
- (十)酗酒滋事，有辱校譽者。
- (十一)於宿舍留宿同學、親友、異性同學或至異性同學宿舍住宿者。
- (十二)未經核准辦理住宿或退宿手續或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影響住宿管理，情節重大者。
- (十三)持用偽(變)造之通行證或強行將汽(機)車駛入校內者。
- (十四)國內(外)實習、海外參訪或校外教學(活動)時，違反規範或行為影響整體行程，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
- (十五)故意或惡意損毀他人機(腳)踏車者。(損毀他人之機(腳)踏車則照價賠償)
- (十六)校外飆車者。
- (十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十八)校園內抽菸。
- (十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二十)考試舞弊者。
- (二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應予懲處者。
- (二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二三)以不正當手段，於校園內從事推銷商品、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已違反或傷害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
- (二十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違反刑事法律，其情節較重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告及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四)凌辱同學或工友、警衛者。
- (五)要挾師長遂其意願或威脅恐嚇危及師長人身安全者。
- (六)惡意違反法令或學校規章，導致學校教育目的、秩序維護堪慮者。
- (七)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八)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或偽刻師長印章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

者。

(九)請同學冒名頂替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十)犯有重大過失，導致損害於他人、公眾或學校利益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有違反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足以影響學校教育宗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團體者。

(三)校內(外)同學約定互(鬥)毆或偶然互(鬥)毆，先行出手，情節重大者。

(四)撕毀、塗改或刪除學校佈告、公文，影響學校教育(教學)目的或公眾利益者。

(五)傷害他人身體，情形嚴重者。

(六)有竊盜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侵吞公有財物，情節重大者。

(八)犯行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定有罪者。

(九)在留校察看期間，再犯小過以上處分者或申誡處分累計三次(含)以上者亦同。

(十)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學校利益者。

(十一)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十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 60 分者。

(十三)建立色情、賭博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他人、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十四)施用、持有、注射毒品，或教唆、鼓勵他人為上列行為者。

(十五)聚眾要挾或鼓動罷課或其他非法行為，導致影響教學實施與教育目的者

(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者。

(二)意圖販賣而持有、運輸及販賣毒品者。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優劣之事蹟，全校教職員工均得建議獎懲。對於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所受刺激、所使用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程度、所生之危險與損害、犯後態度等，審酌個案具體情形，予以認定事實，適用法規；以學生最大利益及法律比例原則，為懲處之建議或決議懲處之種類與輕重。

二、班級幹部獎懲由導師建議，其他幹部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一般活動獎懲由活動承辦單位建議，以避免重複建議之情形。

三、記小功(含)、小過(含)以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之。

四、記大功(含)、大過(含)以上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

五、留校察看：視同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其處理規定如下：

- (一)留校察看學生必須填具悔過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
- (二)留校察看時限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之當學期及次學期為原則，期間操行成績以 60 分起算；操行分數依期間之操行加扣分標準予以記錄。
- (三)留校察看如記有小過之處分者即退學，申誠累計 3 次(含)以上者亦同。
- (四)留校察看期滿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者，經過所系科務會議通過，得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終止原處分。惟得視其改過自新情形，縮短或延長其時限。
- (五)留校察看終止之後，其操行成績恢復 82 分之基準。

六、校外實習學生之獎懲依校外實習規定辦理，記大功(含)、大過(含)以上者，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移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

七、學生各項獎勵標準依據「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八、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7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4941 號函備查
 104 年 5 月 7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95422 號函備查
 105 年 8 月 10 日日本校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應更新之單位名稱或職稱）
 106 年 12 月 13 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 1060179646 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七款附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各類競賽獎勵標準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標準	冠軍 (金牌、第 1 名)	亞軍 (銀牌、第 2 名)	季軍 (銅牌、第 3 名)	殿軍 (優勝)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1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7個(含)國家以上】競賽		個人或團體大功 2 次	個人或團體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個人或團體大功 1 次 小功 1 次	個人或團體大功 1 次	個人或團體小功 2 次	個人或團體小功 1 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3.1			5.2.2
2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6個(含)國家以下】、全國性競賽		個人或團體大功 1 次	個人或團體小功 2 次	個人或團體小功 1 次	個人或團體小功 1 次	個人或團體嘉獎 2 次	個人或團體嘉獎 2 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3.5		5.2.3			5.1.21
3	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競賽		個人小功 2 次 嘉獎 2 次	若干人或團體小功 1-2 次	若干人或團體嘉獎 2 次	若干人或團體嘉獎 1 次	若干人或團體嘉獎 1 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2	5.1.5			
4	代表系、科、班級、社團或個人參加校外活動競賽		個人或團體小功 2 次	若干人或團體小功 1 次	若干人或團體嘉獎 1-2 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2	5.1.4、5.1.5			

公勤(益)服務學期獎勵標準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標準	首功(主辦)	次功(協辦)	再其次(協助)			
1	班級績優幹部 學期獎勵標準		1-3 人 小功 1-2 次	1-5 人 小功 1 次	若干人 嘉獎 1-2 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6	5.1.1			
2	學生自治組織績優幹部		1-3 人 小功 1-2 次	若干人 小功 1 次	若干人 嘉獎 1-2 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6、5.2.15	5.1.1、5.1.16			
3	學生宿舍績優自治幹部		1-3 人 小功 1-2 次	若干人 小功 1 次	若干人 嘉獎 2 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6、5.2.15	5.1.1			
4	社團績優人員		1-2 人 小功 1-2 次	1-3 人 小功 1 次	若干人 嘉獎 1-2 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6	5.1.1			
5	依據 5.1.1(樂心公益) 或 5.1.3(參加或主辦校內活動)及 5.2.1(履行公勤)		1 人小功 2 次	若干人小功 1 次	若干人嘉獎 1-2 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1	5.1.1、5.1.3			
附記	1. 本表「參加各類競賽獎勵標準」第 1~2 項依校外各類競賽予以記大功(含)以上獎勵者，須檢附相關競賽績優之證明，以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獎勵審酌之參考。 2. 表內「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欄位中有 5.3.1 等數字係指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特予說明。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85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1 日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2 月 21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8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第 22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頒「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之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作為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之依據，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計算，以 82 分為基本分數，再加減師長評分、勞作教育勤缺、平時勤缺、獎懲及行善銷過紀錄，核計實得總分，以 95 分為滿分，其等第分為五等。
- 一、90 分以上至 95 分者為優等。
 - 二、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為甲等。
 - 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為乙等。
 - 四、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六十分為丁等，不合格。
 - 六、評分結果超過 95 分以上者，仍以 95 分計算列為優等。
- 第三條** 師長期末評分標準如下：
- 一、班導師最高給正負總分 4 分。
 - 二、所系科主任最高給正負總分 4 分。
 - 三、所系科教官最高給正負總分 2 分。
 - 四、校外實習學生：班導師最高給正負總分 5 分；系科主任最高給正負總分 5 分。
 - 五、全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導師之參考。
 - 六、師長評分應依平時行為表現衡酌考量，不宜全班皆給予最高分。
- 第四條** 學生平時勤缺及獎懲分數計算評定標準：
- 一、平時勤缺分數計算標準：
- (一)曠課每 1 小時扣 1 分。
 - (二)遲到、早退扣 0.5 分。
 - (三)病假每 20 小時、事假每 10 小時扣 1 分。
 - (四)產假、陪產假依據本校請假規則申請期限內不扣分。
 - (五)喪假 7 日內不扣分，非直系親屬喪假以事假計算。
 - (六)公假不扣分。
 - (七)上課點名服儀未依規定經老師登錄者每次扣 0.5 分。
 - (八)擴大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以實際時數計算（超過半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 二、獎懲：

- (一)嘉獎1次加1分；記功1次加3分；記大功1次加9分。
- (二)申誡1次扣1分；記過1次扣3分；記大過1次扣9分。
- (三)遭退學處分者，以不及格計。
- (四)開除學籍者，不予評定成績。

三、凡有下列事實記錄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優等：

- (一)記大過1次以上。
- (二)曠課8小時以上。
- (三)有其他重大不良表現者。

四、每學期全勤之學生加操行成績3分，校外實習學生不計算全勤加3分。全學期只有公假及喪假者，可列入全勤；有早退、遲到者不列入全勤計算。

五、畢業時，第一名頒給操行成績優良獎，若因故無法畢業者，該獎項則依序遞補；畢業操行成績為各學期操行分數之平均分數，且達82分(含)基本分以上，其中計算期程為四技8學期、二技4學期、二專4學期、五專10學期。

第五條 為建立預警機制，小過以上之學生懲處及操行低於68分(含)、曠課超過10節(含)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導師及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核算作業由學務處生輔組完成初審，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期末送各導師確認，並經所系科主管核章後，提交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定。

第七條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之學生，當學期操行以60分起算，留校察看時效屆滿經會議決議註銷者，於次學期起以基本分數起算。

第八條 學生缺曠請假應依學生請假規定期限內完成；獎懲有疑義者應依規定於申訴期限內完成；行善銷過者亦應依行善銷過實施要點之期限完成；本條規定皆為學期內應完成之成績。

第九條 學生平時操行成績，學生應隨時自行上網查閱，如對各項成績有疑義者，應於二週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查證或處理，逾期不再受理。學期操行成績至次學期前二週即不再受理更改成績。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旅館管理系 第1次臨時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0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0點至10月01日（星期三）中午12點

會議地點：通訊會議

會議主席：楊仁德主任

出席人員：王靖暉副主任、謝文欽教師、謝家黎教師、黃啟揚教師、游明鳳教師、
謝金龍教師、沙 荃教師、許孟鈞教師、蘇紋槿教師、張慧貞教師、
鍾潤華教師、梁靜文教師、施瓊涓教師、利政平教官、王璟琮教官

列席人員：蔡偉晨教師、李姿瑩行政組員、謝彥伶行政組員

紀錄：謝彥伶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次系校外實習輔導會議小組目的為審議新增本系實習合作單位及學生獎勵案。
- 二、請委員協助於113年10月01日(星期三)12時00分前回覆意見。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新增「W Singapore Sentosa Cove 新加坡聖淘沙W旅館」為本系實習建教合作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位於新加坡度假勝地聖淘沙島上，為國際萬豪旅館集團旗下的頂級奢華旅館。該飯店有240間客房和套房，並設有燒烤餐廳、戶外泳池、水療中心、宴會廳等，為全方位服務且新潮有型的奢華休閒度假旅館。
- 三、提供部門之工作職位如下：

部門	工作職位
Front Office	Front Desk (Intern)
F& B	Service Attendant (Intern)
Kitchen	Culinary & Pastry / Baking (Intern)

四、本案通過後提請院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校實習輔導會議審議。

五、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書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新增「The Standard Singapore」為本系實習建教合作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位於新加坡烏節路區域，該酒店有143間客房，並設有餐廳、泳池、泳池酒吧等。
- 三、The Standard於西元1999年創立美國好萊塢，目前於美國(紐約、洛杉磯和邁阿密)、英國倫敦、泰國(曼谷和華欣)、馬爾地夫、西班牙伊比沙島等國家皆有連鎖旅館。酒店空間設計以活力、潮流、文化生活體驗為風格主軸，館內時常舉辦音樂會、藝術展覽及主題派對等時尚藝文活動，是潮流與奢華兼具的頂級旅館。
- 四、提供部門之工作職位如下：

部門	工作職位
Front Office	Front Desk (Intern)
F& B	Service Attendant (Intern)
Kitchen	Culinary & Pastry / Baking (Intern)

- 五、本案通過後提請院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校實習輔導會議審議。
- 六、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書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新增「Goodwood Park Hotel新加坡良木園酒店」為本系實習建教合作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位於新加坡烏節路，為五星級奢華古蹟旅館，擁有233間客房和套房，並設有戶外泳池、餐廳、酒吧及宴會廳等。
- 三、曾獲新加坡綠色建築標誌金獎、TripAdvisor卓越獎、Forbes推薦獎及旅館安全卓越獎，是奢華、環保與服務兼具的頂級旅館。
- 四、提供部門之工作職位如下：

部門	工作職位
Front Office	Front Desk (Intern)
F& B	Service Attendant (Intern)
Kitchen	Culinary & Pastry / Baking (Intern)

- 五、 本案通過後提請院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校實習輔導會議審議。
- 六、 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書如附件四。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新增「Sofitel Sentosa Singapore」及「Raffles Sentosa Singapore」為本系實習建教合作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 兩家旅館皆位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品牌皆為國際雅高集團(Accor)旗下奢華等級的五星級旅館，均由Royal Group Development集團投資經營。
- 三、 Sofitel Sentosa Singapore：直通丹戎海灘(Tanjong Beach)，館內設有水療設施、餐廳、酒吧及宴會廳等，為全方位服務的奢華旅館。
- 四、 Raffles Sentosa Singapore：即將於今年年底營運，未來將有62棟獨棟泳池別墅提供頂級旅客住宿，館內設有6間餐廳、水療設施及容納600人宴會廳，將以成為亞洲最頂級度假飯店為目標。

五、 兩家品牌提供部門之工作職位如下：

部門	工作職位
Front Office	Front Desk / Butler (Intern)
F& B	Service Attendant (Intern)
Kitchen	Culinary & Pastry / Baking (Intern)

- 六、 本案通過後提請院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校實習輔導會議審議。
- 七、 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書如附件五。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系四技旅館四年B班學生，吳●臻同學(學號41011141)獎勵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謝文欽教師】

說 明：

- 一、 吳●臻同學112學年度於高雄洲際酒店之服務中心實習，並榮獲2024年工商時報所舉辦的「臺灣服務業大評鑑」的「服務尖兵獎」，並於7月03日接受頒獎，佐證資料如附件六。
- 二、 在2024年的評鑑中，主辦單位動用了1740位神秘客，其中包含49位具有

專業證照的神秘客，總共稽查了超過2100位服務人員，並且從中選出30位服務尖兵。

- 三、評鑑委員給予的評語為：「寒流來襲依舊保持笑容為顧客開門並親切問候，主動協助搬運行李，服務過程中帶給顧客溫暖的歸屬感，敬業態度令人感動」。
- 四、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矛者。」，建議獎懲予以大功乙次，如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通訊會議】113年0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0點至10月01日（星期三）中午12點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旅館管理系第1次臨時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訊會議)（回覆意見截止時間：10月0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黃貞儀Kiki
全部同意通過 從我的Pad專送 請參考Kiki <kiki9037622@staff.nkuht.edu.tw> 於 2024年9月27日 下午8:03 寫道：
<113學年第1次臨時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訊會議)議程(草稿).pdf><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方案要點...>

Ching-Yeh Wang
臺灣我→

彥伶您好，

- 【案由一】同意通過
- 【案由二】同意通過
- 【案由三】同意通過
- 【案由四】同意通過
- 【案由五】同意通過

Best regards,

Ching-Yeh W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otel Management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cywang@mail.nkuht.edu.tw

黃貞儀Kiki <kiki9037622@staff.nkuht.edu.tw> 於 2024年9月27日 週五，20:03 寫道：

黃貞儀Kiki <kiki9037622@staff.nkuht.edu.tw> 於 2024年9月27日 週五，20:03 寫道：



2024年9月27日 下午8:00 (10元前) ☆
2024年9月27日 下午8:10 (10元前) ☆
2024年9月27日 下午9:29 (10元前) ☆

下午03:43
2024/10/7



卷之三

9 0223 00000 00000

卷之三

卷之三

3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 Tourism
休閒管理系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Hotel Management Dept.
游家黎 Dr. Chia-Li Amber Hsieh
Phone: 07-5060-0505 Ext. 2302/35341
Fax: 07-5062-2361
Mobil: 0935-806-950

卷之三

下午 03:44
2024/10/7



【案由一】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案由二】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案由三】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案由四】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案由五】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諸善卿Kiki <kiki9037622@staff.nknu.edu.tw>
To: 嘉慶劉仁喜 <liurongyi@nknu.edu.tw>; 王老師鴻輝 <gxzhang@mail.nknu.edu.tw>; 謝老師文欽 <wenchin@mail.nknu.edu.tw>; 謝老師慶榮 <amber@mail.nknu.edu.tw>; 黃老師靜雅 <chiyangli@mail.nknu.edu.tw>; 沈老師詒鳳 <suit1243@mail.nknu.edu.tw>; 張老師學真 <sieliebenzon@mail.nknu.edu.tw>; 楊老師穎君 <sjacqueshsu@staff.nknu.edu.tw>; 楊老師穎君 <ph1322@mail.nknu.edu.tw>; 劉老師惠麗 <hhhi@mail.nknu.edu.tw>; 余老師惠麗 <numhwa@mail.nknu.edu.tw>; 陳主任漢華 <canzhanhua@mail.nknu.edu.tw>; 陳主任漢華 <klkl9037622@mail.nknu.edu.tw>

Cc: 謝老師慶榮 <bartsai@mail.nknu.edu.tw>; 李姍姍 <ly0210@mail.nknu.edu.tw>

Sent: 2024/09/27 20:02

Subject: [通訊會議] 113年0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2點至10月01日(星期三)下午20點(通訊會議)(回覆要點數上時間：10月01日(星期三)中午12點前)



【案由一】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案由二】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案由三】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案由四】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案由五】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Benson Hsieh 傑信·謝思惠 1-5, 劍橋路 聚金樓 Original Message -----

2024年9月29日 上午11:48 (8天前) ☆

2024年9月30日上午9:10(7天前)

2024年9月30日 上午9:10 (7天前) ☆

2024年9月30日下午247(7元期)
comes) Hs

下卷 05
2024/1

沙益
寄给我

恭候您好，

【案由一】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案由二】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案由三】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案由四】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案由五】委員回覆：
同意通過

Best regards,

沙益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許益玲 <iki9037622@staff.nku.edu.tw>

下午 03:46
2024/10/7



圖 1、吳臻同學獎牌



圖 2、吳臻同學於 07 月 03 日接受頒獎(於後排左 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羽峰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Pastry by linger		
地 址	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189號 (承億酒店)		
負責人	戴靖	職 稱	董事長
聯絡人	侯瑞真	部門單位/職稱	承億酒店 人資部主任
聯絡人 電 話	07-3332000 #5582	傳 真	07-3336999
E - mail	jamie.hou@taiurbanresort.com.tw		
推薦事由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5em;">制度完整、訓練規劃循序漸進，相關設施 環境良好，配合意願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p>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28000元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御木旅行社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MIKI TRAVEL (TAIWAN) LIMITED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號13樓		
負責人	Olivier Möschler (慕思樂)	職 稱	CEO
聯絡人	鄧德儀 Yvonne	部門單位/職稱	HR / Executive
聯絡電話	(02)2502-0777 #336	公司統一編號	54188760
E-mail	yvonne.tang@group-miki.com		
推薦事由	該公司成立於1967年，開設倫敦辦事處，為日本客戶提供歐洲旅遊服務。1975年，已在整個歐洲建立了15個辦事處。1992年，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為亞洲市場提供旅遊服務，自此成為亞洲業務的總部。如今，Miki Travel 在亞洲一線城市都設有辦事處，並設有報價中心、運營中心、24小時客服中心等配套單位，是業界頗具盛名的地接社，故予以推薦。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27,470 (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旅運管理系 系主任李文驛	旅運管理系 系主任李文驛	觀光學院 院長蕭登元	實習輔導組 組長謝金龍	研發長蕭登元

填寫日期：113 年 10 月 7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同城華里旅行社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Welcome Wonder Travel Service Co., Ltd.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87號11樓之一 (整修期間上班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76號2樓F3室)		
負責人	張媛婷	職稱	商務部副總
聯絡人	蕭郁妘	部門單位/職稱	入境部
聯絡電話	07-3380686	公司統一編號	96769161
E-mail	Operation@welcomewondertw.com		
推薦事由	為本校校友開設之甲種旅行社，主要以外國人入境旅遊之業務為主，故予以推薦。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31,000（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旅運管理系 系主任 李文驛	旅運管理系 系主任 李文驛	觀光學院 院長 蕭登元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3年10月9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斑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Ban Bo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三段265巷38號		
負責人	李澄	職 稱	主理人
聯絡人	許綏珊	部門單位/職稱	餐廳經理
聯絡人電話	0922-287-126	傳 真	
E-mail	banborestaurant.service@gmail.com		
推薦事由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0;">斑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top: 0;">生食研發部</p>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 \$32,000~\$36,000整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113.10.15	
			

填寫日期：113年8月1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New Internship Partner Application Form

Company	W SINGAPORE SENTOSA COVE HOTEL		
Address	21 Ocean Way, Singapore, 098374		
Responsible Person	Christian Metzner	Position	GENERAL MANAGER
Contact Person	Shermaine Chong	Dept./Position	Senior HR Executive
Tel	+65 6808 7206	Fax	
E - mail	Shermaine.Chong@hotels.com		
Reasons for Recommendation	新加坡聖淘沙 W 旅館是國際萬豪旅館集團旗下的奢華等級旅館，提供多樣職缺，適合本校學生前往實習。		

Note:

1. Internship partners shall possess qualified licenses and provide lawful salary and benefits.
2. The terms of contracts between internship partners and interns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3. I have fully read and agree to the rules above and have prepar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hotocopie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other required licenses, e.g. travel industry license, hotel license, etc.
 - Company introduction and basic information
 - Salary and benefits provided : Internship allowance _SGD\$1800/MONTH_ (excluding any and all bonus and expenses)
 - Offering leaves and holi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 Labor insurance provided as per MOM regulations
 - Health insurance provided as per MOM regulations
 - Accommodation provided : No
 - Internship Milestones and Timeframe (Appendix 1), training courses
 - New Internship Partner Evaluation Form (Appendix 2)

Department (Institute) Off-Campus Internship Supervision Team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to submit application to Internship Commission for approval (please attach meeting minutes)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due to lack of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dustry-sponsored cooperation			
Recommended by	Chair of Dept.	Dean	Internship Section	R&D Office
				

Form completed on: 2024. 09.10

Note:

1. This application was adopted by the 157th Internship Commission meeting on April 27, 2017.
2. Regarding the procedure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3, SOP for Addition of Internship Partners.
3. Please submit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to: Internship Section, No. 1, Songhe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271, Taiwa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New Internship Partner Application Form

Company	ALTITUDE ORANGE GROVE PTE LTD % THE STANDARD SINGAPORE		
Address	ORANGE GROVE ROAD		
Responsible Person	FRANK FOSTER	Position	GENERAL MANAGER
Contact Person	MICHELLE LI	Dept./Position	DIRECTOR HR
Tel	+65 9665 5257	Fax	
E - mail	michelle.li@standardhotels.com		
Reasons for Recommendation	新加坡 The Standard 酒店是奢華的國際連鎖旅館，提供多樣職缺，適合本校學生前往實習。 (completed by NKUHT faculty members)		

Note:

1. Internship partners shall possess qualified licenses and provide lawful salary and benefits.
 2. The terms of contracts between internship partners and interns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3. I have fully read and agree to the rules above and have prepar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hotocopie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other required licenses, e.g. travel industry license, hotel license, BnB license, etc.
 - Company introduction and basic information
 - Salary and benefits provided: Internship allowance SGD\$1800/MONTH (excluding any and all bonus and expenses)
 - Offering leaves and holi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 Labor insurance provided as per MOM regulations
 - Health insurance provided as per MOM regulations
- X Accommodation provided: No
- Internship Milestones and Timeframe (Appendix 1), training courses
- New Internship Partner Evaluation Form (Appendix 2)

Department (Institute)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to submit application to Internship Commission for approval (please attach meeting minutes)			
Off-Campus Internship Supervision Team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due to lack of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dustry-sponsored cooperation			
Recommended by	Chair of Dept.	Dean of College	Internship Section	R&D Office
	旅館管理系 副主任 王靖華 代	餐旅學院 院長 金龍 H3.10.15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蕭登元

Form completed on: 2024. 09.10

Note:

1. This application was adopted by the 157th Internship Commission meeting on April 27, 2017.
2. Regarding the procedure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3, SOP for Addition of Internship Partners.
3. Please submit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to: Internship Section, No. 1, Songhe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271, Taiwa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New Internship Partner Application Form

Company	GOODWOOD PARK HOTEL PTE LTD		
Address	22 Scotts Road. Singapore 228221		
Responsible Person	William Tan	Position	HOTEL MANAGER
Contact Person	TEO GAY ENG	Dept./Position	DIRECTOR HR
Tel	+65 6730 1717	Fax	
E - mail	gayeng.teo@goodwoodparkhotel.com		
Reasons for Recommendation	新加坡 GOODWOOD PARK 旅館是五星級奢華型的古蹟旅館，提供多樣職缺，適合本校學生前往實習。		

Note:

1. Internship partners shall possess qualified licenses and provide lawful salary and benefits.
2. The terms of contracts between internship partners and interns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3. I have fully read and agree to the rules above and have prepar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hotocopie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other required licenses, e.g. travel industry license, hotel license, etc.
 - Company introduction and basic information
 - Salary and benefits provided : Internship allowance _SGD\$1850/MONTH_ (excluding any and all bonus and expenses)
 - Offering leaves and holi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 Labor insurance provided as per MOM regulations
 - Health insurance provided as per MOM regulations
 - Accommodation provided : No
 - Internship Milestones and Timeframe (Appendix 1), training courses
 - New Internship Partner Evaluation Form (Appendix 2)

Department (Institute) Off-Campus Internship Supervision Team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to submit application to Internship Commission for approval (please attach meeting minutes)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due to lack of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dustry-sponsored cooperation			
Recommended by	Chair of Dept.	Dean of College	Internship Section	R&D Office
				

Form completed on: 2024.09.10

Note:

1. This application was adopted by the 157th Internship Commission meeting on April 27, 2017.
2. Regarding the procedure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3, SOP for Addition of Internship Partners.
3. Please submit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to: Internship Section, No. 1, Songhe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271, Taiwa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New Internship Partner Application Form

Company	THE SINGAPORE RESORT & SPA (SOFITEL SINGAPORE SENTOSA) / RAFFLES SENTOSA SINGAPORE		
Address	2 Bukit Manis Road, Sentosa 099891		
Responsible Person	Cavaliere Giovanni Viterale	Position	GENERAL MANAGER
Contact Person	Lynn Chia	Dept./Position	DIRECTOR HR
Tel	67088310	Fax	
E - mail	Lynn.CHIA@sofitel.com		
Reasons for Recommendation	Sofitel Singapore Sentosa 與 Raffles Sentosa Singapore 是國際雅高集團(ACCOR)旗下奢華等級的五星級旅館，在新加坡同為 Royal Group 投資經營並統一人力資源管理，提供多樣職缺，適合本校學生前往實習。		

Note:

1. Internship partners shall possess qualified licenses and provide lawful salary and benefits.
 2. The terms of contracts between internship partners and interns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3. I have fully read and agree to the rules above and have prepar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hotocopie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other required licenses, e.g. travel industry license, hotel license, etc.
 - Company introduction and basic information
 - Salary and benefits provided : Internship allowance _SGD\$1800/MONTH_ (excluding any and all bonus and expenses)
 - Offering leaves and holi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 Labor insurance provided as per MOM regulations
 - Health insurance provided as per MOM regulations
- X Accommodation provided : No
- Internship Milestones and Timeframe (Appendix 1), training courses
- New Internship Partner Evaluation Form (Appendix 2)

Department (Institute)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to submit application to Internship Commission for approval (please attach meeting minutes)			
Off-Campus Internship Supervision Team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due to lack of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dustry-sponsored cooperation			
Recommended by	Chair of Dept.	Dean	Internship Section	R&D Office
	 旅館管理系 副主任王靖暉 代	 餐旅學院劉聰仁 院長	 實習輔導組 組長謝金龍	 研發長蕭登元
113. 10. 15				

Form completed on: 2024. 09.10

Note:

1. This application was adopted by the 157th Internship Commission meeting on April 27, 2017.
2. Regarding the procedure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3, SOP for Addition of Internship Partners.
3. Please submit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to: Internship Section, No. 1, Songhe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271, Taiwan